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要點

108.01.28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使各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三)原就讀學校：指學生原就讀，因畢業、轉學、退學、中輟或其他原因不再就學之學校。

(四)評估會議：由本校召開，就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五)轉銜會議：由本校召開，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三、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運用教務處提供之當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另若有學生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則透過教務處提供之學籍異動學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於學生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會議提案討論，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後於評估會議中報告並列冊備查。前述評估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其餘人員包括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心理師)、導師；必要時得邀請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內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專家學者列席。

四、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應將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教育部轉

銜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學生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本校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五、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於每學期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並透過教務處提供之新生名單比對，以確認是否為轉入本校之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相關主責單位進行追蹤輔導。

轉銜學生經本校專業輔導人員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差旅費由學生現就讀學校支付。

六、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七、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八、辦理此業務之人或相關單位，均負有保密之職責，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開或洩漏其資料。

九、身心障礙學生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